

收文編號：1100004566

議案編號：1100419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85 號 政府提案第 1744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001713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0）年 4 月 15 日本院第 374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為依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九號解釋，檢討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以符合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配合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定明地價稅之開徵期間、課稅所屬期間及納稅義務基準日，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之認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二）
- 二、配合拍賣土地執行機關權責調整，增列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三、配合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農業用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係得申請不課徵，刪除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 四、修正信託土地再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之認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五、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服務，刪除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六、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九號解釋，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發辦法之授權規定及定明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原則。另調整重劃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
- 七、地價稅之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刪除分二期徵收及省（市）政府訂定開徵日期之規定；另配合稅款繳納方式多元化，修正地價稅開徵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
- 八、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九、本法施行細則修正由財政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u>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u>，以該土地第一次<u>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u>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u>之一</u>第一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p>	<p>一、現行第一項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時由原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修正為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但書規定亦適用於再移轉之原因為配偶再相互贈與，且選擇課徵土地增值稅情形，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並參考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修正原地價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p> <p>二、配合現行第三十九條第四項重劃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p>
<p>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u>下列</u>規定：</p> <p>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p>	<p>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u>左列</u>規定：</p> <p>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p>	<p>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又現行公、私法上之強制執行事務，係分別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及執行法院執行，爰於第五款增列公法上之強制執行機關，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係規範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p>

值為準。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期間屆至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

值為準。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後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且於前開期間屆至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之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因實務上尚有是類案件（例如政府已協議購買土地，需用土地人迄今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利稅捐稽徵機關作業，仍有保留該過渡條款之必要，爰予維持並酌作文字修正。

<p>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前項規定。</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一、依第二十八條<u>但書</u>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u>第三項</u>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左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一、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三、依第三十九條之一<u>第二項</u>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抵價地，以區段徵收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準。</p> <p><u>四、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以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u></p>	<p>一、本條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八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係規定於<u>但書</u>，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項次調整，第三款修正援引之項次。</p> <p>五、配合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農業用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時將免徵修正為不課徵，爰刪除現行第四款規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u>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u>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u>但書</u>或<u>第三項但書</u>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u>但書</u>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p> <p>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p>	<p>一、第一項原地價認定，參考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修正為以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增訂第三項規定，修正<u>但書</u>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鑒於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係有關自益信託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p>

<p>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p> <p>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但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p> <p>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第一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p> <p>前項委託人藉信託契約，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不適用該項規定。</p> <p>第一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土地，遺囑人或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有支付前開費用及地價稅者，亦準用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之規定，爰整併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五項並將現行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及配合項次異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p>	<p>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應按政府發布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其土地漲價總數額。</p>	<p>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爰將現行「前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以符實際。</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於土地</p>	<p>一、第一項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服務及稽徵實務，爰刪除檢附戶口</p>

<p>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p>	<p>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u>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u>；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名簿影本規定，以簡政便民。</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u>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者，準用之。</u></p> <p>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u>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u></p>	<p>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p> <p>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u>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用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u></p> <p><u>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u></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土地徵收及徵收前協議價購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整併為第一項。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用地機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鑒於徵收之補償地價或協議價購之價格，土地徵收條例既已有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價格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本文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參考</p>

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第三項規定。

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五項規定，修正但書原地價認定規定。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九號解釋，增訂第三項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尚未被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有關使用地之編定原則，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九點規定，係依核定計畫編定或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編定，爰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無論係現況已開闢完成（例如編定時現況已供作公路使用，編定為交通用地）或依計畫核定（例如依核定計畫作學校預定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應依區域計畫法等規定完成使用地之編定，並依該法實施管制。

(二)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之各種使用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計有建築、交通、水利等十九種使用地，惟未類同都市土地有「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得否認定為「公共設施使用」及是否屬「依法

得徵收而未徵收」，宜由需用土地人個案認定，爰明定須經「需用土地人證明」之要件。

(三)現行不論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者，已得依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非都市土地尚有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私有土地（如公路），倘屬依法得徵收者，該類土地使用受限制情形與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同，爰定明是類土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俾租稅待遇一致。

(四)參照都市土地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該土地之原地價認定及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於但書定明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以資衡平。

四、為利稅捐稽徵機關作業需要，增訂第四項，符合前項規定者，該用地證明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以辦法

		<p>定之。</p> <p>五、為使本法本次修正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得適用第三項規定，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爰增訂第五項，定明過渡期間案件之適用原則，以資明確。</p> <p>六、考量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均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之方式，爰將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p> <p>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p> <p>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九條第四項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p> <p>區段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p>三、現行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現行但書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係於八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增訂，以準用當時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關重劃減徵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惟該項規定已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四項，本條並未配合修正。鑒於本次修正已將現行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爰配合修正為準用「第一項」。</p>
<p>第四十條 地價稅以<u>每年八月三十一日</u>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當年地</p>	<p>第四十條 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u>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u></p>	<p>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一項前段第二十條有關地價稅以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之規定移列本條，以符</p>

<p><u>價稅</u>。</p>		<p>合租稅法定原則，並保護納稅者權利。</p> <p>二、配合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政府業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研商該府業務移撥事宜會議決議，於同年四月三日函固定該府地價稅開徵日期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徵收期間為一個月，福建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亦核定固定相同之開徵日期，爰刪除分二期徵收及省（市）政府訂定開徵日期規定，並定明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開徵期間及課稅所屬期間。</p>
<p>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p> <p>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p>	<p>第四十一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u>（期）</u>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p> <p>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定明地價稅每年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開徵一次，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每「期」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p>	<p>第四十二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u>（期）</u>地價稅開徵六十日前，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p>	<p>刪除有關每「期」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說明一。</p>
<p>第四十三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年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u>繳納方式</u>、稅額計算方法等公告週知。</p>	<p>第四十三條 主管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期應納地價稅額後，應填發地價稅稅單，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罰則、收款公庫名稱地點、稅額計算方法等公告週知。</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定明地價稅每年開徵一次及稅款繳納方式多元化，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地價稅納稅義務</p>	<p>一、<u>本條刪除</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或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單後三十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已定明地價稅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為避免重複，爰刪除本條。
第五十一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第五十一條 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拍賣法院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一項所欠稅款，土地承受人得申請代繳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留完納；其屬代繳者，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第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 <u>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u> 。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 欠繳之田賦代金及應發或應追收欠繳之隨賦徵購實物價款，均應按照繳付或徵購當時政府核定之標準計算。	一、鑒於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考量本法施行細則屬稽徵作業細節性、技術性規定，未涉及重要政策，宜由財政部定之，爰予修正。